#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6-G3-00871-YCZX-0014**

招标编号：**YCZX2026-0506**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7
五、公告期限 ..... 8
六、其他补充事项 .....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 .....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合同条款前附表 ..... 39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48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8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9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50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50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53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5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6
详细评审评分表 ..... 58
1.评标方法 ..... 63
2.评审标准 ..... 63

3.评标程序.....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6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68
二、资格审查资料.....69
1、基本情况表.....69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70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70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70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71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71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72
8、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3
9、资质要求.....76
10、信誉要求.....76
11、不组建联合体承诺函.....77
三、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78
1、投标函.....7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9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0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81
5、招标需求偏离表.....82
6、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83
7、安保服务方案.....83
8、服务质量、廉政承诺及保障措施.....83
9、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83
10、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83
11、业绩证明材料.....84
四、其他资料.....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MZC2026-G3-00871-YCZX-0014

2.招标编号：YCZX2026-0506

3.项目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71.6040 万元/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最高限价：71.6040 万元/年。

7.采购需求：

7.1 招标需求：公开择优招选一家服务单位，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提供校园安保服务，用于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7.2 人员及服务内容要求

（1）人员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每天 24 小时值守，实行 3 班 3 运转；其中：保安队长至少 1 人，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方向）至少 2 人。

（2）校园巡逻巡查：白班、夜班至少 5 次巡逻，并填写巡逻情况表和安全隐患排查表。

（3）监控视频管理值守：保证至少一名安保人员留守值守，每班交接班时填写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表。

（4）突发事件处置：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在当天值班情况中简要说明情况。

（5）其他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和临时性工作。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存在违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再与中标服务商续

签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

9.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招标人关于安保项目的质量、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

10.服务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1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满足招标人考评标准。

12.付款方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为准。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申请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若投标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投标人可能因主体属性不同或遵循的财务会计准则不同而存在表头或内容的差异，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据实提供即可）。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申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响应担保函（需同时提供该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2022]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

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若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2 信誉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投标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须提供信誉要求的书面承诺。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不组建联合体书面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免费获取电子版。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府采购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4.售价：¥0.00 元，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网址：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招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5.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公告发布媒介：

1.1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全部或分段转载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1.2 投标申请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2.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2.2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5,000.00，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2.3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均可；提供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作为投标保证的，应办理网查功能，提供查询码，请投标申请人至少提前（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办理的保函信息发送到报名邮箱（844974576@qq.com），由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验。可以直接在政府采购系统（政府采购云）关联显示的保函无需提前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3.1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县）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53050189533800000645

银行行号：105731001084

2.3.2 投标申请人如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投标申请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保证金汇出请备注**招标编号**；

2.3.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2.3.4 拒绝个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2.3.5 请潜在投标申请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2.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基本账户；

（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

（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

2.3.7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请投标申请人在项目开标后将本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缴款方基本账户信息（包含：开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银行行号）发送到报名邮箱（844974576@qq.com），经财务核实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账户。

2.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其他：

3.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人需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

并在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招标资料。

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投标申请人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3.2 本项目对未中标申请人可能涉及的智力成果、报告成果等不进行任何补偿，参与投标申请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对投标申请人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收集和存储，报名参与投标即视为同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相关操作。

3.4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开启、详细评审等程序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填写参加远程招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3.6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7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倪家营社区林溪路 272 号

联系人：段建梁

联系电话：1310866666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

联系方式：王军德

联系电话：0871-6595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建梁

联系电话：13108666664

#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府采购云”相关投标程序，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府采购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br>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倪家营社区林溪路 272 号<br>联系人：段建梁<br>联系电话：13108666664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br>联系方式：王军德<br>联系电话：0871-65955210 |
| 1.1.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KMZC2026-G3-00871-YCZX-0014<br>招标编号：YCZX2026-0506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服务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验收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 |
| 1.5.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时间：无 |

| | | |
|---|---|---|
| | 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无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br>相关系统显示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7.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 1.8.1 | 偏离 |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若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确实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br>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2.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 | |
|---|---|---|
| 2.4.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探勘现场的，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踏勘过程中所有风险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招标人发布的澄清和补遗、变更文件等。 |
| 3.2.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1.6040 万元/年，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每年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br>2.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完税价格，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服务总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成本（人工费、差旅费、补助费、交通费、社保费、福利费等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开支）、间接成本、装备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此次招标的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额外费用视作已包括在报价之内。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4.2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br>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br>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 3.7.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br>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盖要求完成。 |
| 3.7.3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br>2.使用“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br>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4.1.1 | 电子投标须知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

| | | |
|---|---|---|
| | | 过网络上传至昆明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br>2.投标申请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如果投标申请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申请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是 |
| 4.2.4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公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br>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br>（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昆明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br>（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br>（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 |

| | | |
|---|---|---|
| | | 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br>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br>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br>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
| 4.2.5 | 投标文件解密 |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由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检查。<br>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 |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 3 家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br>☐是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3 | 纸质投标文件 |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8.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后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理解。 |
| 8.4.1 | 信息保密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档，对其中涉及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视为同意上述操作。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可以不受限制的查阅、使用。 |
| 8.4.2 | 信息公开 | 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对投标申请人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收集和存储，报名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相关操作。招标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公开，包含但不限于电子邮箱新型、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均应工作需要公开，且已征得当事人同意。 |
| 8.5 | 知识产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 |
|---|---|---|
| | | 2、招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中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写编辑或委托编写编辑的文本、汇报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br>3、投标人、中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合同履约期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犯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侵权行为引起的招标人损害损失），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
| 8.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参照惯例编制，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互为说明、互为解释；文件中内容与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8.7 | 其他内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 | | |
|---|---|---|
| | |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即为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即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即为投标供应商。

1.1.4 本文件中的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成交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以三年中标金额为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不上浮不下浮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可能造成的第三方损害或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元每年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包括总价及单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加密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2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止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完成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开标结束。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若有），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结果**

7.1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唯一凭证。

**8. 合同授予**

8.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和其他情形**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9.2 其他情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1.2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1.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中，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是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受理质疑部门：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

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1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评标委员会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安保。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存在违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再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br>**服务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 | **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招标人关于安保项目的质量、成果、信息保密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br>**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满足招标人考评标准。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由中标人及招标人另行协商签定，招标人保留最终合同修订的权利，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合同）

# 合

# 同

#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封面最终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打印的为准）

甲方（招标人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3.资金来源：

4.采购范围：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次合同金额为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方式：

付款分___ 次支付，分别为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签章。

**七、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出，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2、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不接受甲方发包项目等情况的；

3、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甲方三次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质量标准仍达不到的；

4、乙方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且甲方三次催促无果的。

5、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6、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退出时，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及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超过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5、由于乙方原因，管控不到位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出，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或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如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出，对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限要求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及本项目涉及保密系统的相关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4、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确定项目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需求：公开择优招选一家服务单位，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提供校园安保服务，用于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2022]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服务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需要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遇标准更新，则按相关主管部门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5）《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6）《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7）招标人相关管理要求。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人员及服务内容要求

（1）人员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每天 24 小时值守，实行 3 班 3 运转；其中：保安队长至少 1 人，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方向）至少 2 人。

（2）校园巡逻巡查：白班、夜班至少 5 次巡逻，并填写巡逻情况表和安全隐患排查表。

（3）监控视频管理值守：保证至少一名安保人员留守值守，每班交接班时填写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表。

（4）突发事件处置：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在当天值班情况中简要说明情况。

（5）其他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和临时性工作。

2.基本条件要求

（1）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观察、沟通、应变能力。

（2）派驻保安人员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史、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身高视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现行行业规定。

（3）派驻保安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体能条件及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4）派驻保安人员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在服务期间监督派驻保安员履行保密义务。

（5）派驻保安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6）教育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符合条件不予派驻：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收容教育的；

（7）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8）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征信记录的；

（9）未正式毕业的全日制在校生；

（10）具有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不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11）其他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4.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派驻人员的以下相关信息：

（1）提供派驻人员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提供派驻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合格的报告及健康证。

（3）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提供派驻人员学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5）提供派驻人员保安员证原件、复印件。

（6）提供派驻人员相关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数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1 项。

2.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存在违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再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基本要求：

（1）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园内解决的，在征得被访人同意，并办理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严禁校园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同意，并指挥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

（2）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基本技能。正确使用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安保器械，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橡胶自卫棍、齐眉棍等安保器械。禁止将钢管、钢筋棍、管制刀具等易造成严重伤害的器具用于校园安全防范，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

（3）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4）对校园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内教室、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消控室和各功能室等重要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5）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启动报警程序，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6）协助公安部门、属地派出所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所服务的学校领导和属地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7）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学校领导解决。

（8）保障消防安全，负责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巡查，确保校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管理等，发生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迅速扑救、报警报告，组织疏散，保护现场。

（9）做好交接班、巡查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10）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1）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负责领导，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2）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3）定时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业务培训，配合学校完成每月一次的应急疏散演练。

（14）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及管理，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包括学校为开展正常教学、科研而安排的各种大型活动（如典礼、集会、演出、比赛、考试、重要外事活动等）的安全保障；

2.门岗要求：

（1）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落实学校封闭管理制度，对人员和车辆执行学校门岗查验操作规程，严防危险物品进入学校，严防校外无关人员进入学校，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3）发现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程序，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4）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园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等行为，必要时应向公安部门报警；

（5）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出门条，并将出门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6）负责门卫室及配备设施设备管理；

（7）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训练；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3.巡逻巡查要求：

（1）按照学校规定，每天定时或不定时的对整个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巡查（白班、夜班均不得少于5次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报告，必要时启动报警程序。

（2）汛期、恶劣天气等特殊气候时，要加强夜间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报告。

（3）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如遇不法分子不能制服或处理时，要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向学校负责领导报告。当班所有人员要互通值勤信息，当遇重大事情时，要共同配合处理。

（4）巡逻时发现学生私自离开教室要进行教育，并通知班主任或部门负责领导。

（5）认真做好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有关情况，提醒下一班重点进行防范。

（6）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值班行政做好清校工作，规劝滞留学生离校返家，对个别家长没有及时接的学生，要妥善看管，不得让其离开学校。

4.视频监控岗位要求

（1）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遵

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不随意调整监控目标；

（2）发现问题，及时、准确地通知巡逻人员处置并报告学校；

（3）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对当班的监控情况认真登记，做好值班记录；

（4）自觉加强监控室管理，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控室；

（5）调阅查看监控视频必须报请学校批准，并做好登记记录，未经批准一律谢绝查看；

（6）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认真履行职责，保守秘密，不得对外宣扬议论有关监控录像的内容。

5.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保安人员在值守过程中，密切关注校园周边的一切动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发现异常人员有私闯迹象或可疑人员，应劝阻其离开，不听劝阻强行闯入者，边处置边报告。

（2）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报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果断处置，控制事态。

（3）发生事故要奋力抢救，发现犯罪分子作案要立即制止、控制，并及时报告、报警。

（4）熟练使用相关通讯设备、防护器械及一键报警装置等，突发情况时要熟练使用。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招标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存在违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再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年度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考核合格并非必然续签，是否续签由招标人根据年度预算、工作需要及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自主决定。

7.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制定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的安保服务方案；提供服务质量、廉政的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且按照配置信息提供服务；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要求，满足招标人考评标准。

2.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

象，学校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3.学校按照《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学生、家长、教师综合调查问卷》及合同约定等按月对中标人考核，保安员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3 天内按照采购验收标准更换到位，拒不配合学校更换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考核结果运用：由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月度考核得分≥95 分不扣款，考核得分＜95 分启动扣款，考核每扣 1 分按 500 元标准进行比例处罚（扣款金额=（100 分-考核得分）*500 元）。

5.若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6.验收时间：招标人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或每年 12 月初对成交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人依法聘用保安人员，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防止保安人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2.中标人对派遣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须报招标人备案，禁止被辞退保安人员再次录用及派至招标人。

3.中标人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定人定岗，不得减派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派驻保安人员开展培训教育，进行政治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派驻保安人员的政治意识，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4.中标人派驻到招标人的保安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面试同意，招标人对在服务过程中不满意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按照采购验收标准更换到位。

5.中标人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安人员队伍稳定。合同期限内更换的保安人员须符合采购验收标准，更换骨干、重点岗位保安人员，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更换其它保安人员须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因工作需要临时调动保安人员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未经招标人同意调入的保安人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更换人数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20%，视为中标人自行解除合同。

6.中标人应为保安人员购买保会保险,落实人员工资不低于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

7.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在为招标人提供约定的服务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处理，责任及其他事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处理,中标人对派遣保安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

8.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中标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学校和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经济赔偿，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9.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的治安防范信息，协助提高招标人的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若遇到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学校保安力量不足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无偿增派援助。

10.每个校区设立一名保安队长岗位，保安队长由中标人推荐，招标人认可后任命，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和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文案处理。

11.招标人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招标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并对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违反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行为在 24 小时内通知中标人。

12.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如因中标单位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学校和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等级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经济赔偿，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立即终止合同（退场）。

14.保安人员防护器械，含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齐眉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1 支/人）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1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1 款规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2 款规定 |
| | | 专业设备能力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3 款规定 |
| | | 纳税及社保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 款规定 |
| | | 守法声明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5 款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6 款规定 |
| | | 禁止情形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2 款规定 |
| | | 中小企业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 款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1 款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2 款规定 |
|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3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3.2.2 款规定 |
| | | 招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编制要求 | 目录、页码、内容、编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合同条款前附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标“★”号条款。 |
| | | 相关服务 | 符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详细评审评分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标准分</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2">3</td><td>商务部分<br>+<br>技术部分</td><td>100分</td><td>投标人的总得分＝A＋B ，其中：<br>A、B 分别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br>商务部分 A：满分 25 分。<br>技术部分 B：满分 75 分。</td></tr>
<tr><td rowspan="2">3.1</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评审<br>A</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15分</td><td>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br>即：$F=[C/(B_1,B_2,\cdots,B_n)]\times 15$<br>注：F 为投标报价得分；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B_1,B_2,\cdots,B_n$ 为 n 个合格的投标报价。<br>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竞标报价得分时均不给予价格扣除。</td></tr>
<tr><td>类似业绩评分</td><td>10 分</td><td>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签订的 1 项类似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br>类似业绩是指安保服务业绩。<br>注：证明材料应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资料。</td></tr>
</table>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3.2 | 技术部分评审B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8分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满分8分）：<br>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②对重难点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br>以上2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情况的，每项4分，共8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4分；<br>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3分；<br>③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扣2分。<br>④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安保服务方案 | 35 分 | 安保服务方案（满分 35 分）：<br>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安全检查、巡逻方案；②值守、监控方案；③交通秩序维护方案；④项目投入装备方案；⑤人员培训方案。<br>以上 5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7 分，共 35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7 分；<br>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5 分；<br>③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扣 3 分。<br>④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1 分。 |
| | | 服务质量、廉政承诺及保障措施 | 8 分 | 服务质量、廉政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8 分）：<br>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含违约处罚机制）及保障措施；②廉政承诺（含违约处罚机制）及保障措施；<br>以上 2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4 分，共 8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①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4 分；<br>②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3 分；<br>③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扣 2 分。<br>④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 | 12 分 | 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满分 12 分）：<br>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反恐；②学校纠纷；③自然灾害伤害校园人员；④防盗、防火、偷盗、扰乱学校秩序等突发事件。<br>以上 4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3 分，共 12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① 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3 分；<br>② 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2 分；<br>③ 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扣 1 分。<br>④ 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0.5 分。 |
| | | 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 12 分 | 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12 分）：<br>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②团队管理措施；③团队人员到位承诺及保障措施。<br>以上 3 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实际情况的，每项 4 分，共 12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① 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相冲突或错误；内容分析与项目实际脱节或完全流于形式；要点表述模糊，无法与实际匹配；整体响应未能体现对项目的研究，每项扣 4 分；<br>② 内容阐述符合基本要求，分析停留在现象描述，内容多为行业通用理解，响应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扣 3 分；<br>③ 响应内容初步体现对细节的把控，内容描述在科学性、完 |

| | | | | |
|---|---|---|---|---|
| | | | | 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扣 2 分。<br>④ 响应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仍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1 分。<br>注：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材料，否则该人员不予认可。 |

**备注：**

①缺乏针对性或完整性或合理性或可行性或科学性是指：

**缺乏针对性**是指没有瞄准核心需求，相当于“答非所问”；**缺乏完整性**是指关键信息有遗漏，相当于“说一半，留一半”；**缺乏合理性**是指逻辑与依据不成立，相当于“结论和理论脱节”；**缺乏可行性**，核心是指方案、计划或想法无法在现实条件下落地执行，即便目标合理，也因客观限制而“做不到”，体现为资源不足、条件不允许、逻辑不通；**缺乏科学性**，核心是指观点、方法或结论没有经过科学逻辑验证，不遵循客观规律，本质是“凭主观判断，无可靠依据”，体现为无实质支撑，违背公认等。具体在投标文件中的表现形式为：相关制度、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对相关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内容有缺漏；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联等任意一项类似情形。

②**缺项漏项**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关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的该部分内容描述完全不可行、无法达到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关。

③**内容存在瑕疵**是指：指投标文件对该评分项的响应完全满足核心要求，仅在细节表述、格式规范、辅助信息完整性等非关键环节存在微小疏漏，不影响评审判断及项目实施。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票多者优先推荐。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表，每个投标申请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相加再求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表，每个投标申请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相加再求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投标人得分=A+B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评分表；

2.2.3 投标报价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成本进而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投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一、报价文件

1、开标（唱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8、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资质要求

10、信誉要求

11、不组建联合体承诺函

三、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招标需求偏离表

6、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7、安保服务方案

8、服务质量、廉政承诺及保障措施

9、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

10、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11、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填报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总报价<br>（单位：元/年） | 小写：_____元/年<br>大写：人民币_____每年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服务质量要求 | |
| 4 | 服务地点 | |
| 5 | 投标保证金（单位：元） | |
| 6 | 说明 | |

**注：**

**★1.本次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每年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人的报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成本（人工费、差旅费、补助费、交通费、社保费、福利费等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开支）、间接成本、装备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此次招标的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额外费用视作已包括在报价之内。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若投标报价不满足此项要求，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户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申请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若投标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投标人可能因主体属性不同或遵循的财务会计准则不同而存在表头或内容的差异，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据实提供即可）。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申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响应担保函（需同时提供该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8、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属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若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自拟）

## 10、信誉要求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

_____**（投标人全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若_____**（投标人全称）**有谎报、漏报，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不组建联合体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不组建联合体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 三、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如下：

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报价表（如有），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3.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限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中要求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8.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的行为。

10.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其签字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国徽面**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国徽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名称）（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提供缴纳凭证单据或保函复印件。

（格式自拟）

## 5、招标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参与投标实际响应参数，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描述的招标需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参加投标的投标申请人的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号 | 名称 | 招标需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内容。

3、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6、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 7、安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8、服务质量、廉政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9、应急突发事件维稳方案

（格式自拟）

## 10、项目组织机构与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 11、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列出类似同类项目经验或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任何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资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证明的，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